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公佈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香港時間）（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一家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之股東代表（「股東代表」）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將收購而股東代表將促成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潛在收購事項」），該公司於加拿大主要從事勘探、開發及生產原油和天然氣之上游業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股東代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有權自諒解備忘錄之日期起計三（3）個月內就目標公司、及潛在收購事項進行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法律、財務、商業及技術之盡職調查。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以及釐定潛在收購事項之代價金額及支付方式須待本公司進行盡職調查審閱以及本公司與股東代表磋商後方可作實。目前預期，大部份代價可能包括現金，而其餘部份則以本公司之票據及/或股份支付。

* 僅供識別

除各方同意受諒解備忘錄中有關保密義務及管轄法律及解決爭議之若干條文約束外，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本公司就潛在收購事項作出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承諾。

諒解備忘錄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找勘探及生產天然資源的投資機會，包括於加拿大的油田項目。董事相信，潛在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將為本集團一個寶貴且具吸引力之商機，以發揮其實力及資源。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並相信潛在收購事項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倘潛在收購事項落實，則可能構成根據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潛在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家樂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姚震港先生、陳瑞源先生及梁偉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鄺天立先生。